
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ᠤᠬᠤᠰᠢ ᠦ ᠨ 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 ᠨᠠ

乌财社〔2024〕54号

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乌海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3〕163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71 万元，详见附件

此项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第 20811

项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

各区和相关单位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各区和相关单位全面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向前发展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或单位	补助资金
海勃湾区	131.3
乌达区	75.145
海南区	43.555
市残联	521
合计	771

乌海市残联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专项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【210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
省财政部门		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
资金情况		下达资金总额	771	
		其中: 中央资金	0	
		自治区资金	771	
年度总体目标	1. 为残疾儿童救助进行补贴,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率。 2. 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补助, 促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人数	1040人
			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人数	1771人
			残疾儿童救助人数	141人
			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人数	140人
			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220户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质量	85%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质量	85%
			残疾儿童救助质量	85%
			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质量	85%
			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	85%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及时率	≥9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金额	20.8万元
			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金额	59万元
	残疾儿童救助金额		86.1万元	
	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金额		21万元	
	家庭无障碍改造金额		82.5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更好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
